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活动

甲方：北京市劳动服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宾臣国际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2021年3月9日



一、项目的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接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活动 项目，包括：

(1) 北京市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主题宣传教育系列活动；

(2) 第二届“京颐杯”北京市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书法绘画摄影展系列活动；

(3) “牵手冬奥·活力京颐”北京市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主题健身活动。

以上项目具体需求见本合同附件。

二、项目起止日期

2021年3月9日至2021年12月10日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的管理协调工作和项目的质量控制。
2.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的运行经费，有权查阅乙方的工作进度记录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
3. 甲方需对乙方项目开展情况实施督导检查，以确保项目按进度计划和质量控制要求进行。
4. 甲方需配合乙方提出的必要支持和帮助。
5. 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3日之内解决完成，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资金。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制定本次项目的工作进度计

划，报甲方备案。

2. 乙方根据项目要求，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3. 在遇到政策调整、疫情防控等因素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开展相关活动时，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方案，通过线上等其他方式组织活动。

4. 乙方须配合、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5. 乙方应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委托任务，并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6.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服务内容，乙方不得转让或转包、分包。

四、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报酬（含服务费、劳务费）：计人民币 255.0472 万元（含税）。

2. 乙方按照合同所记载内容执行，甲方支付报酬，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国家税务部门的正式发票。

3. 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支付方式为：合同生效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76.5142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伍仟壹佰肆拾贰元整；在合同生效后，由甲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2021 年 6 月 10 日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支付人民币 76.5142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伍仟壹佰肆拾贰元整；2021 年 9 月 20 日前再次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51.0094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零玖拾肆元整；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完成项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日内付清 20% 余款，即人

民币 51.0094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零玖拾肆元整。

收款单位：北京宾臣国际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珠江骏景支行

银行账号：11061801040005206

行 号：196

五、保密条款

1. 在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内容、产品价格方面的信息，以及双方在合作中知悉对方的其它秘密向任何第三方（甲方分支机构除外）披露。

2. 乙方交付的数据及报告仅限于甲方及乙方工作范围内使用，乙方不得随意复制、拷贝、向第三方传播。

3. 乙方在提供服务工程中获取的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六、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 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2.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3. 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 乙方泄露信息或不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5. 不可抗力。

八、违约条款

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不退回已发生的合同费用，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全额退还已发生的合同费用，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和因此增加的费用。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构成违约：



- (1)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 (2) 乙方服务项目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要求的；
- (3) 项目进度严重滞后，服务截止期未完成规定的服务；
- (4) 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事件；
- (5) 拒不接受甲方监督，以及甲方委托的其它第三方监督的；
- (6) 乙方实施项目过程中存在其他不符合项目要求情形的。

九、诉讼管辖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的生效和其它

1.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4. 如果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合同文件的具体措辞、条款或章节的任何修订或补充，必须经过双方协商后书面同意并由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后方能生效。

甲方：（盖章） 北京市东城区老胡同8号 乙方：（盖章） 北京亿卓国际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10-84180837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老胡同8号

日期：2021.3.9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10-51666600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嘉园路58号

日期：2021.3.9

项目合同附件：

北京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活动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增强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影响力和感召力，不断提升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的归属感、获得感、幸福感，将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活动。

二、项目内容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活动项目内容包括北京市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主题宣传教育系列活动、第二届“京颐杯”北京市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书法绘画摄影展活动、“牵手冬奥·活力京颐”北京市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主题健身活动。

一是北京市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主题宣传教育系列活动，活动内容包括主题活动线上启动仪式、“京颐寄深情·共筑中国梦”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文艺演出活动、“京颐悟初心·共聚强国力”参观百个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活动启动仪式、“京颐寄歌声·共唱中国梦”百支退休人员合唱队伍百地共唱一首歌主题活动视频剪辑、“京颐颂真情·共讲中国梦”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宣讲活动市级巡讲、“京颐寄心语·红心永向党”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百字寄语活动、“京颐吟国音·共奏丝竹声”百场中华民族传统文化教学活动、“京颐小竞答·红心永传承”百万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在线答题活动、“京颐大课堂·共绘中国梦”百个爱国主义宣传教育视频展播活动等。二是第二届“京颐杯”北京市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书法绘画摄影展活动，活动内容包括作品征集、

作品采集、线上教学、作品展示、作品评审、颁奖仪式。三是“牵手冬奥·活力京颐”北京市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主题健身活动，活动内容包括开展一次主题活动、体验一项冬奥项目、发表一条冬奥祝愿、打卡一场线上讲座、上传一张“活动”健身照片等“五个一”系列活动。

三、服务内容

1. 所有活动甲方负责提供人物事迹等相关材料，乙方负责活动策划、脚本文稿、主持词、宣传通稿、宣讲统稿、竞答题库、作品介绍、展板介绍等文案撰写工作。相关文字内容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执行。

2. 乙方负责市级活动宣传海报、宣传折页、节目单、宣传材料汇编、书画作品集、获奖光荣册等设计和印刷。要求设计人员了解宣传性质、内容、相关要求，设计方案要图文清楚，大方、美观、实用，要统一风格、保证印刷质量。甲方认可设计方案后，方可印刷。

2.1 印刷制作工艺：四色印刷；封面使用 200 克铜版纸，覆膜，要求印刷清晰、墨色均匀、色彩饱和、套印准确。

2.2 加工完毕的宣传品应符合《编辑加工质量要求》及“齐、清、定”的要求，图书差错率要符合《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和标准，不超过万分之一。

2.3 宣传材料印制数量：

2.3.1 宣传海报印制数量：北京市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主题宣传教育系列活动宣传海报数量不少于 1000 张，第二届“京颐杯”北京市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书法绘画摄影展活动宣传海报数量不少于 400 张，“牵手冬奥·活力京颐”北京市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主题健身活动宣传海报数量不少于 400 张。

2.3.2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活动宣传材料汇编印刷数量不少于300本。

2.3.3 第二届“京颐杯”北京市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书法绘画摄影展活动书画作品集、获奖光荣册印刷数量不少于200本。

2.3.4 宣传折页、节目单根据组织活动观众数量印刷。

3. 乙方负责指导区级视频制作，并负责市级活动启动仪式、专家授课、现场活动等事项拍摄工作的组织和实施，以及宣传视频、启动仪式视频、活动介绍视频、专家授课视频、演出或宣讲活动背景视频、现场活动等视频的制作和剪辑。

3.1 乙方应配备专业策划和拍摄导演团队，提供专业摄像机拍摄设备等，保障各类活动视频拍摄工作顺利完成。

3.2 乙方应邀请专业指导和授课老师。老师名单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确认邀请。

3.2.1 乙方负责邀请宣讲类、传统声乐类、传统乐器类、语言类、书法类、绘画类、摄影类、视频剪辑教学类、健康教育类等类别的专业老师，对“京颐寄深情·共筑中国梦”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文艺演出节目编排及表演、对“京颐颂真情·共讲中国梦”市级宣讲活动、“京颐吟国音·共奏丝竹声”中华民族传统音乐教学、第二届“京颐杯”北京市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书法绘画摄影展活动线上教学、“牵手冬奥·活力京颐”北京市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主题健身活动线上讲座等相应活动进行授课，并制作授课视频。

3.2.2 专业老师须配合参与市级演出等相关活动。

3.3 乙方负责市级各类活动视频的制作工作，保证视频的质量。视频应满足电视台播出的政审、技审标准，同时满足公众号、视频网站新媒体宣传需求。视频格式导出mp4和AVI 2种，可通过PC和移动端播放。

视频技术要求：HD 高清标准，分辨率 1280×720 以上；码率 5000kpbs.

3.4 视频内容及数量要求：

3.4.1 北京市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主题宣传教育系列活动：乙方负责协助指导各区“京颐寄歌声·共唱中国梦”百个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合唱队伍歌曲录制，并对各区录制视频（100-110 个左右）进行剪辑。

乙方负责系列活动启动仪式，“京颐寄深情·共筑中国梦”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文艺演出，“京颐悟初心·共聚强国力”参观北京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启动仪式，“京颐颂真情·共讲中国梦”市级宣讲活动、“京颐吟国音·共奏丝竹声”中华民族传统音乐学习活动、“京颐大课堂·共绘中国梦”爱国主义宣传教育视频展播等活动的视频录制及制作。其中“京颐颂真情·共讲中国梦”市级宣讲活动视频数量不少于巡讲次数、“京颐吟国音·共奏丝竹声”中华民族传统音乐学习活动授课视频总数不少于 30 个（单次教学课程时长不少于 15 分钟），“京颐大课堂·共绘中国梦”爱国主义宣传教育视频展播视频数量不少于 100 个。

3.4.2 第二届“京颐杯”北京市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书法绘画摄影展活动：乙方负责书法、绘画、摄影、视频制作等线上教学内容的录制及制作，以及启动仪式、颁奖仪式视频录制及制作。其中，书法、绘画、摄影、视频剪辑教学等线上课程视频数量每类不少于 15 个（总数不少于 60 个，单次教学课程时长不少于 15 分钟）。

3.4.3 “牵手冬奥·活力京颐”北京市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主题健身活动：乙方负责市级主题活动、线上讲座视频的录制及制作。其中，线上讲座视频内容应包含冬奥元素、老年人锻炼等，视频数量不少于 20 个（单次讲座视频时长不少于 15 分钟）。

乙方负责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庆祝建党 100 周年文艺汇演的组织，整体活动注重展示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文艺创作成果为基础。

4. 乙方负责邀请语言类、书法类、绘画类、摄影类等专家老师，对“京颐寄心语·红心永向党”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百字寄语活动、第二届“京颐杯”北京市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书法绘画摄影展活动、“牵手冬奥·活力京颐”北京市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主题健身活动“冬奥祝愿”等作品进行评选。

5. 乙方负责“京颐寄深情·共筑中国梦”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文艺演出、第二届“京颐杯”北京市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书法绘画摄影展颁奖仪式、“牵手冬奥·活力京颐”北京市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主题健身市级主题活动（含冬奥项目体验）的组织，活动注重展示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创作成果。相关活动方案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执行。

5.1 场地租赁。

5.1.1 场地应在四环内，公共交通便利，有充足的停车位置。场地经甲方认可后，方可确定。

5.1.2 “京颐寄深情·共筑中国梦”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文艺演出场地观众容纳量不低于 1200 人；第二届“京颐杯”北京市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书法绘画摄影展颁奖仪式场地观众容纳量不低于 400 人；“牵手冬奥·活力京颐”北京市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主题健身市级主题活动应含有冬奥元素，以室外开阔环境为宜。

5.1.3 “京颐寄深情·共筑中国梦”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文艺演出、第二届“京颐杯”北京市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书法绘画摄影展颁奖仪式场地应为广播级，满足相应的隔音、消防等要求。

5.1.4 “京颐寄深情·共筑中国梦”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庆祝中国共产党百

年华诞文艺演出、第二届“京颐杯”北京市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书法绘画摄影展颁奖仪式场地高度需在灯下15米以上，越高越好。

5.1.5 “京颐寄深情·共筑中国梦”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文艺演出、第二届“京颐杯”北京市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书法绘画摄影展颁奖仪式、“牵手冬奥·活力京颐”北京市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主题健身市级主题活动场地应具备高清LED屏幕。

5.1.6 “京颐寄深情·共筑中国梦”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文艺演出、第二届“京颐杯”北京市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书法绘画摄影展颁奖仪式、“牵手冬奥·活力京颐”北京市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主题健身市级主题活动场地有较充足的大小化妆间、休息间、无线网络等配套设施。

5.1.7 “京颐寄深情·共筑中国梦”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文艺演出、第二届“京颐杯”北京市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书法绘画摄影展颁奖仪式、“牵手冬奥·活力京颐”北京市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主题健身市级主题活动场地有较充足的用电。

5.1.7 “京颐寄深情·共筑中国梦”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文艺演出、第二届“京颐杯”北京市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书法绘画摄影展颁奖仪式场地应具备承担大型晚会或演出的经验。

5.1.8 “京颐寄深情·共筑中国梦”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文艺演出、第二届“京颐杯”北京市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书法绘画摄影展颁奖仪式、“牵手冬奥·活力京颐”北京市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主题健身市级主题活动场地租赁时间不少于两天。

5.2. 舞美（舞台）灯光、音响、视频制作及导播等具有专业资质的专业技术团队。

5.2.1 舞美设计包括整体设计及制作，基本环境设计及布置，灯光、音响配置等。整体设计应与活动节目、舞台风格一致、融合，设计内容应紧扣活动主题，并与节目相互呼应。

5.2.2 音响设备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设备）

设备清单序号	音响设备品名	数量	单位
1	调音台	1	台
2	无线胸麦	8	个
3	无线手持	8	个
4	对讲机	10	个
5	Line Array Speaker（无缝多号角线阵中高音音箱）	8	台
6	Line Array Speaker（无缝多号角线阵低音箱）	4	台
7	返送音箱（中置音箱）	8	台
8	Power Amplifier（功放）	12	台
9	Digital Signal Processors（音频处理器）	2	台
10	EQ（均衡器）	2	台
11	Effects（效果器）	2	台
12	Gated Compress（压限器）	2	台
13	Double CD Player（双CD机）	1	台
14	MD Player（MD机）	1	台
15	Signal amplifier（话筒信号放大器）	4	台

5.3 乙方负责邀请专业主持人、活动嘉宾等。

6. 乙方负责所有活动纪念品、奖品、证书的设计和采买。

6.1 乙方应深入挖掘北京优秀历史文化、北京冬奥、书画艺术、社会化管理服务等文创元素，深化“京颐杯”活动品牌，同步对接版权服务，设计适合于退休人员的文创产品。

6.2 纪念品、奖品（证书）数量：

6.2.1 北京市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主题宣传教育系列活动：“京颐寄深情·共筑中国梦”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庆祝中国共产党百

年华诞文艺演出观众、演职人员纪念品不少于 1800 份。“京颐悟初心·共聚强国力”参观北京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启动仪式参与活动人员纪念品不少于 300 份。“京颐颂真情·共讲中国梦”市级宣讲活动奖品不少于 100 份。活动积分兑换奖品不少于 10000 份。

6.2.2 第二届“京颐杯”北京市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书法绘画摄影展活动：活动纪念品不少于 300 份，一等奖奖品 6 份，二等奖 12 份，三等奖 18 份，优秀奖 60 份。

6.2.3 牵手冬奥·活力京颐”北京市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主题健身市级主题活动：活动纪念品不少于 600 份。

6.2.4 奖品优先采买扶贫产品。

7. 乙方负责与各区活动负责人联络沟通，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8. 乙方负责收集各区活动作品，根据作品类别做好视频剪辑、评选、扫描等工作。

其中第二届“京颐杯”北京市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书法绘画摄影展活动，乙方负责将各区推荐纸质作品扫描成图片，并做好推荐作品的保存和交还工作。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图片格式为 JPEG。

9. 乙方应具备服务器，搭建北京市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主题宣传教育系列活动、第二届“京颐杯”北京市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书法绘画摄影展活动、“牵手冬奥·活力京颐”北京市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主题健身活动等活动的网站，须实现竞赛答题、视频宣传、作品展示、在线投票、打卡、线上教学、寄语（祝愿）展示、获奖作品公示等功能。

网站应安全稳定，保障在 2021 年 3 月至 12 月期间正常使用。如出现访问量过高等突发事件，须及时扩容。

10. 乙方负责将活动物资配送至甲方指定的 17 个区，具体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11. 现场活动应急安全。

11.1 乙方组织的所有现场活动均须根据场地因地制宜制定应急预案，活动场所配备安保及专业医疗团队。

11.2 乙方负责场地应急安全。

11.3 乙方应根据场地规模设置引导员和疏散员，防止活动现场混乱。

12. 乙方具备宣传能力，能将活动在北京电视台、北京日报等主流媒体（不少于 5 个）上宣传，同时具备互联网宣传能力（北京日报客户端、今日头条客户端等不少于 10 个客户端或网站），将群众活动与互联网相结合，充分进行多向传播和互动，运用各种互联网方式让更多群众知晓并参与活动。

13. 乙方在策划、宣传、聘请专家、作品上传、确定奖品等各方面的组织工作中，必须征得甲方的许可后才能开展。如遇政策调整、疫情防控等因素无法如期举办线下活动，须及时根据甲方要求调整方案，通过线上等方式组织相关活动。

14. 工作中涉及的照片、表格、报告等，无论纸质还是电子资料都要留存，按类归档，并接受甲方的检查。

15. 乙方将资料整理后以电子版形式，交甲方存档保存。

16. 乙方报价总额须包含项目策划费、采编费、设计费、印刷费、配送运输费、录制费、剪辑费、物品采买费、专家授课费、主持及嘉宾费用、场地租赁费、设备租赁费、宣传费等所有费用，并附分项报价明细。